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4036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三）電話：04-22502168
  - （四）傳真：04-22502374
  - （五）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mailto:j0043@land.moi.gov.tw)
- 五、本案為配合加速推動國家綠能政策發展需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係配合經濟部為有效引導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於適宜區位設置，並妥適集中管理，以有效推動國家綠能政策發展，爰擬具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位屬綠能發展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廠商推動整合者，於區內之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設置該設施，得不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爰於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增訂其附帶條件。
- 二、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位屬綠能發展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廠商推動整合者，於區內之交通及水利等使用地設置該設施，得不受其應維持原使用地功能之限制，爰於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增訂其附帶條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四)農作產銷設施	

				5.堆肥舍(場)									
				5.堆肥舍(場)									
				5.堆肥舍(場)									
				5.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運輸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地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熏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車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車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8. 堆肥舍(場)</p>		





	<p>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4. 禽屠宰分切場</p> <p>15. 榨乳及儲乳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4. 禽屠宰分切場</p> <p>15. 榨乳及儲乳設施</p> <p>16. 其他畜牧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物品及依同法第二項公告之廢棄物或包裝、容器經使用後之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物品及依同法第二項公告之廢棄物或包裝、容器經使用後之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及有關機 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及有關機 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及有關機 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及有關機 關許可。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海自 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 關審查符合法 規規定管制製 造標準之工業 。				
							三、動力(含電熱) 不得超過一 一、二五瓩。 但空調冷氣 設備不在此 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 面積，不得超過 一百平方公尺。 。				

																																																																																</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經使用後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器、廢機動車輛、廢</p>	<p>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	--	--------------------	--	----------	--	------------------	--	---------------------------------	--	--	--	--	--------------------------



		3.管理室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自產水產品集裝、包裝、加工、處理、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 兒童遊藝場				
	2. 青少年遊藝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藝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9. 自來水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0. 抽水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開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厕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



			<p>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藥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藥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常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藥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藥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常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	--	--	------------------------	--	---	---	----------------------------------	----------------------------	--	---	---	----------------------------------	----------------------------



			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 國際觀光旅館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 國際觀光旅館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3. 一般旅館</p>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賣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p>8. 汽車客運業設施</p>
<p>9. 觀光零售服務站</p> <p>10. 涼亭</p> <p>11. 游泳池</p> <p>12. 花棚花架</p> <p>13. 藝品特產店</p> <p>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p>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未修正。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2. 附屬辦公室</p> <p>3. 附屬倉庫</p> <p>4. 附屬生產實驗室或訓練房舍</p> <p>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p> <p>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p> <p>8. 防治公害設備</p> <p>9. 工廠對外通路</p> <p>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p> <p>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特種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核准者為限。		27. 企業營運總部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二)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交通設施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交通設施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三款之許可使用細目第一目之附帶條件。  
 二、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第三點；現行第三點點移為第四點，其理由如下：  
 (一)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辦農業或實施區域計畫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民宿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農作使用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p>策，對於變更電業管區，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p>	<p>(四) 畜牧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p>
<p>，對於變更電業管區，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p>	<p>(四) 畜牧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p>

，對於變更電業管區，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

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區。  
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住民族農墾主管機關發給之休閒登記證，農光地、觀光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

(四) 畜牧設施(工、河、川區、河、川外)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款位於全圖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質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管理、配水及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農、一般區農、森林區及特定區專用區(外)</p>		<p>(八) 林業使用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八)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農、一般區農、森林區及特定區專用區(外)</p>		<p>(八) 林業使用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八)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p>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業區、河川區(除外)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p>
業區、河川區(除外)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p>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p>限於以農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戶外廣告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p>
<p>(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戶外廣告設施</p>	<p>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之辦法規定設置之休閒農業或休閒農業專用設施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區，但溫泉法施行前，未依水利法建設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溫泉井及溫泉槽業除(工、特、農、業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十五) 水庫、湖泊、河川、湖沼、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溫泉井及溫泉槽業除(工、特、農、業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溫泉井及溫泉槽業除(工、特、農、業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辦法規定設置之民間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其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農業使用特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辦法規定設置之民間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其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農業使用特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九) 綠能設施</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p>3. 管理室</p>		<p>(二十一)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項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p>			<p>(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p>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p>3. 管理室</p>		<p>(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項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六十，</p>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p>3. 管理室</p>			

<p>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 方公尺為 限；且限 採點狀中 配置，其 衛生設施 及中計面 積不得超 過百分之 三十，且 設施高度 不得超過 三公尺。 三、不得 位於第一 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 類型、生 態敏感類 型、生態 敏感類型 、資源敏 感類型、 資源敏感 類型（水 庫、蓄水 範圍、國 有林事業 區、保安 林地、露 頭、溫泉 及其一定 範圍、水 產繁殖保 育區或優 良農地） 及第二級 環境敏感 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土石 流潛勢溪 流及海堤 區域之堤 身範圍）。</p>				<p>害敏感類 型、生態 敏感類型 、資源敏 感類型（ 水庫、蓄 水範圍、 國有林事 業區、安 林地、露 頭、溫泉 及其一定 範圍、水 產繁殖保 育區或優 良農地） 及第二級 環境敏感 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土石 流潛勢溪 流及海堤 區域之堤 身範圍）。</p>
			<p>1. 無動力飛行運 動管理相關 設施 2. 無動力飛行運 動儲物相關 設施 3. 衛生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單一許 可使用細目 設置面積不 得超過三百 三十平方公</p>
			<p>(二十二) 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 關設施（特 定農業區 除外）</p>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p>1.無動力飛行運 動管理相關設 施</p> <p>2.無動力飛行運 動儲物相關設 施</p> <p>3.衛生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p> <p>二、限於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單一許 可使用細目 設置面積不 得超過三百 三十平方公 尺。</p> <p>三、除衛生設施 之儲水槽及 維護設施安 全之需求 外，任一設 施興建高度 不得超過三 點五公尺。</p> <p>四、應依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 關法規辦理。</p>					<p>三、除衛生設施 之儲水槽及 維護設施安 全之需求 外，任一設 施興建高度 不得超過三 點五公尺。</p> <p>四、應依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 關法規辦理。</p>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 林業使用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
六、林業用地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 林業使用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

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農牧用地」，其規範內容亦配合農牧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農牧用地。

	<p>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且不得有加工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中計畫書提出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七) 採取土石		<p>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且不得有加工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中計畫書提出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七) 採取土石		<p>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且不得有加工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中計畫書提出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八) 採取土石	<p>1. 電信監測站</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	---	--	--	----------	--	---	--	--	----------	--	---	--	--	----------	-----------------	--------------------------------------	---





			<p>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期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1. 探採礦</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6. 其他在礦業上 必要之非固定 性工程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再生能 源相關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 河川、 湖泊淤 泥資源 再生利 用臨時 處理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風景 區者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之 一： (一) 依溫泉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 區。 (二) 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 (三) 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p>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十五)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風景 區者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之 一： (一) 依溫泉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 區。 (二) 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 (三) 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p>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p>可登記農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 業輔導專 業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p>
	<p>(十六) 農村再 生設施</p>
<p>可登記農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 業輔導專 業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p>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 辦法第四條規定 之一項但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主管 機關劃定之休閒 農業區或核 發許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場、觀 光地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區 等之農舍，並僅 限於本規則一 百零二年九月正 生效前取得使 用執照之農舍。		民宿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限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雷達站					
		(二十一)營相 關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 營場管理要 點規定辦理 ，開發利 用涉及建築 法、水土保 持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事 項，應依各 該法令規定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合使用細目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六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生態敏感、資源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森林地、溫泉、溫泉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區或優良農地）及

<p>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同農牧用地</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p>	<p>七、養殖用地</p>	<p>容許使用項目第九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農牧用地」，其規範內容亦配合農牧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農牧用地。</p>
<p>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同農牧用地</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p>	<p>七、養殖用地</p>	<p>容許使用項目第九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農牧用地」，其規範內容亦配合農牧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農牧用地。</p>
<p>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同農牧用地</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p>	<p>七、養殖用地</p>	<p>容許使用項目第九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農牧用地」，其規範內容亦配合農牧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農牧用地。</p>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審定。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岸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 林業使用

(四) 農作產銷設施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七)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監督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一)鹽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二) 農舍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二) 農舍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探採礦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採取土石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土石採取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	

未修正。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及附屬設備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五) 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剩餘土石方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積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石堆置、儲運場</p>	<p>(九) 砂石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石堆置、儲運場</p>	<p>(九) 砂石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十、黨業用地</p>	<p>(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1. 黨業製造</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碎洗選加工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黨業用地</p>	<p>(一) 黨業使用及其設施</p> <p>(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三) 水產繁殖設施</p> <p>(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五) 臨時堆置收納管縫剩餘土石方</p>	<p>1. 黨業製造</p> <p>2. 黨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p> <p>3. 自用黨業原料取土</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廠房</p> <p>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黨業使用及其設施</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水產繁殖設施</p> <p>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臨時堆置收納管縫剩餘土石方</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碎洗選加工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限於線狀使用。</p>
<p>未修正。</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碎洗選加工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未修正。</p>	

				<p>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四款之許可使用之細目第一目之附帶條件。</p> <p>二、依非都市土地綠能發展區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售作業審點規定之綠能發展區，其區內多有夾雜交通用地，為使其得以專區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發售設施，避免綠能發展區內土地管制有所差異，爰於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源相關設施」之許可再使用細目「再生能源源發售設施」附帶條件增訂第三點規定。</p>
<p>同農牧用地</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十一、交通用地</p>			<p>(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p>	<p>1. 汽車修理業</p> <p>2.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p> <p>3. 駕駛訓練班</p> <p>4.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p> <p>5. 停車場</p> <p>6. 貨櫃集駁站</p> <p>7. 道路收費站、</p>

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4. 飛行場	15. 隔離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管機開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綠能發展區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綠能發展區，經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整廠高推動整合者，得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五) 戶外遊憩設施</p>	<p>(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管機開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五) 戶外遊憩設施</p>	<p>(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六)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二、水利用地</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5. 遊艇出租</p>	<p>5. 遊艇出租</p>	<p>5. 遊艇出租</p>	<p>5. 遊艇出租</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1. 球道</p>	<p>1. 球道</p>	<p>1. 球道</p>	<p>1. 球道</p>	<p>1. 球道</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六款之許可細目之附帶條件。

二、依非都市土地容許發展區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綠能發展區，其區內多有夾雜水利用地，為使其得以專區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避免綠能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有所差異，爰於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細目「再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p>生能源發電設施」附帶條件增訂第四點規定。</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之砂石採區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土石採取</p>	<p>(四) 採取土石</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之砂石採區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一、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不受影響。 四、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位於 非都市土地 總發展區 查許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 設施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 之綠能發展 區，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遴選 廠商推動整 合者，得依 上開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p>	<p>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 施</p>	<p>(九) 滯洪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不受影響。 四、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位於 非都市土地 總發展區 查許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 設施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 之綠能發展 區，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遴選 廠商推動整 合者，得依 上開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p>	<p>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 施</p>	<p>(九) 滯洪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不受影響。 四、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位於 非都市土地 總發展區 查許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 設施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 之綠能發展 區，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遴選 廠商推動整 合者，得依 上開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p>	<p>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 施</p>	<p>(九) 滯洪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未修正。

	<p>(三) 水岸遊憩設施</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同內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 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1. 醫療機構</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2.衛生所(室)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十) 宗教建築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十) 宗教建築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區者，需經保區區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同林業用地	(十四)生態系保護設施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區者，需經保區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四)生態系保護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p>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應於選地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能。</p> <p>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井及溫泉槽 (十九) 溫泉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古蹟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應於選地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能。</p> <p>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井及溫泉槽 (十九) 溫泉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古蹟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應於選地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能。</p> <p>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井及溫泉槽 (十九) 溫泉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古蹟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未修正。

	(二) 農村再生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再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第七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農牧用地」，其規範內容亦配合農牧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五) 隔離綠帶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設置。
	(六) 綠地				



	<p>(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十七、殯葬用地
	<p>(八) 農村再生設施</p>	<p>同農村用地</p>	
	<p>(九) 自然保育設施</p>	<p>同農村用地</p>	
	<p>(十) 綠能設施</p>	<p>同農村用地</p>	
	<p>(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p>	<p>同林業用地</p>	
	<p>(一) 殯葬設施</p>	<p>1. 公墓</p>	<p>全區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 殯儀館</p>	
		<p>3. 火化場</p>	
		<p>4. 骨灰(骸)存放設施</p>	
		<p>5. 禮廳及靈堂</p>	
		<p>同農村用地</p>	
		<p>1. 林業經營設施</p>	
		<p>2. 其他林業設施</p>	
	<p>(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限於太陽能電發設施使用。</p> <p>(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限於太陽能電發設施使用。</p> <p>(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限於太陽能電發設施使用。</p> <p>(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未修正。</p>
<p>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